

事登山活動，應自行攜帶具定位功能的器材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山中地形氣候多變，登山客常因疏忽而發生意外，將登山安全拋在腦後，盲目挑戰自我極限，甚至冒著惡劣天候登山，導致山難頻傳。
- 二、山難搜救需要龐大的人力物力，除了警消、民間搜救團體之外，有時還要動用空勤直升機支援，搜救單位在執行任務時，常因不知待救者身處何處，需曠日廢時地搜索，特別在管制山域中，也因天候跟地形的關係，使搜救人員的生命安全也面臨威脅。
- 三、現代社會科技發達，具有定位功能的器材取得方便，例如具定位功能之智慧型手機，若登山者攜帶此類型器材，不僅能使登山者在迷途求救時，能盡快為搜救人員所尋獲。
- 四、因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轄下內政部明訂規範，針對在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者，應自行攜帶具定位功能之器材，以保障民眾自身安全，並提升搜救效率。

(十五) 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針對近來民眾參與溯溪活動，卻意外頻傳，檢視目前法規，溯溪不在水域遊憩管理辦法之規範下，因而造成無法可管之問題，鑑於活動無需申請報備，難以建立警告通報系統，建請交通部將溯溪納入水域遊憩管理辦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溯溪具有探險的刺激性與遊賞的休閒性等趣味，參與人數有逐年攀升的趨勢，漸漸成為熱門的戶外山林活動之一，卻因現無專法可管，使得亂象頻傳，甚至於 105 年 6 月 5 日造成 5 名溯溪客死亡之悲劇。
- 二、現行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》第 3 條所認定之「水域遊憩活動」，列管水上摩托車、獨木舟等 16 項水域活動，卻不見溯溪在列，意即溯溪並非屬於此法所列管的範圍。
- 三、因中央無適用法規，溯溪業者攬客進入山林從事溯溪活動，並不需要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與報備，再者，地方政府以中央無專法為由，未能有相關規範加以管理，也需一併加以檢討。
- 四、有鑑於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將溯溪納入水域遊憩管理辦法之規範項目中，並進行溯溪活動的整體檢驗，由源頭開始管理，才能讓民眾安心享受山林溪流間的遊憩之樂。

(十六) 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針對近年來興起之共享經濟產業，全球代表性業者 Uber 與 Airbnb 打著共享經濟的名號來臺，然而，卻也